

跆拳道 (2009-2010)

一、賽制

- (a) 比賽帶別分男/女子黑帶組及色帶組。
黑帶組：持有效香港跆拳道協會或世界跆拳道聯盟之黑帶段證三段或以下資歷
色帶組：持有效香港跆拳道協會色帶六級至一級(紅黑帶)資歷
- (b) 院校於男/女子各帶別各重量級別限報運動員2名，經有關證件核實後，附合報名資格選手人數少於4人，則該重量級別項目予以取消。
- (c) 賽事採個人對賽單敗淘汰制。每場比賽2回合，每回合2分鐘，之間休息1分鐘。冠軍決賽一場進行3回合，每回合2分鐘，之間休息1分鐘。如有任何更改，一切依大會公佈決定。
- (d) 量級區分

重量級別	男子組	女子組
鱈量級 FIN	54公斤以下	47公斤以下
蠅量級 FLY	54~58公斤	47~51公斤
雛量級 BANTAM	58~62公斤	51~55公斤
羽量級 FEATHER	62~67公斤	55~59公斤
輕量級 LIGHT	67~72公斤	59~63公斤
沉量級 WELTER	72~78公斤	63~67公斤
中量級 MIDDLE	78~84公斤	67~72公斤
重量級 HEAVY	84公斤以上	72公斤以上

二、比賽規則

除賽會特別訂明外，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該年度九月份）世界跆拳道聯盟編訂之規則。

三、計分辦法

(a)

名次	冠	亞	季		八強				
得分	黑帶組	12	8	4	4	2	2	2	2
	色帶組	6	4	2	2	1	1	1	1

- (b) 如兩院校或以上在團體(女團/男團/總團體)積分相等，則以獲得較多個人第一名數目的一隊排名較前。如個人第一名數目相同，則以較多個人第二名的一隊排名較前。如個人第二名數目相同，則以較多個人第三名的一隊排名較前。如仍未能分別，則計算進入八強的人數，較多的一隊排名較前。

四、報名

各院校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填妥以下四份文件送交比賽主委核實參賽資格：

- 1) 報名表正本，資料及相片經填報後不得更改
(報名表必須經院校董事局成員於文件上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
- 2) 報名表 (刪去參賽者身分證號碼)
- 3) 男女子帶別及量級報名表格
- 4) 運動員個人聲明書附跆拳道黑帶段證或色帶證書副本

五、裁判

由賽會派出合格裁判及安排大會工作人員。

六、棄權

- (a) 到達法定檢錄時間，運動員未能完成檢錄手續者，判棄權論（以主委計時器為準）。
- (b) 主裁判於比賽開始後而運動員仍未能出場，按自動棄權論。
- (c) 比賽進行之中之任何爭議，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由裁判判定，不得異議。比賽須繼續進行，如有運動員/隊伍放棄繼續比賽，作棄權論。

七、抗議及上訴

如有任何上訴須於比賽結果公佈後十五分鐘內，以書面由院校董事局或執委會成員簽署後連同保證金港幣壹仟圓向大會提出。賽會須於接到上訴書後三十分鐘內會同上訴委員會作出判決，此判決為最終判決，如上訴得直保證金可獲發還。

八、天氣

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

九、附則

- (a) 入賽場之前，應穿戴妥護甲、頭盔、護襠、護臂、護手、護腳脛及護齒(護齒並不是跆拳道規定必須配備之設備，有需要才用，例如選手箍了牙)通過賽場檢查。護襠、護臂及護腳脛應穿戴於跆拳道服裡面。除了頭盔，頭上不允許戴任何東西，亦不得攜帶任何可能給對方造成傷害的物品。檢查合格後，選手只可與一名教練員進入指定位置，等候進行比賽。期間不得離開，否則須重新排隊檢查，時間延誤之後果自負。至於護手背、護腳面，比賽選手應自行決定是否配戴；如決定配戴，則雙手背或雙腳面必須同時戴妥通過賽場檢查。
- (b) 帶選手出賽之教練員必須掛上由大會提供的院校教練證及向賽場監督裁判提交香港跆拳道協會教練證件，黑帶組選手需由中級或以上資歷的教練帶賽。
- (c)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